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即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3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

计划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及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